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周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806,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程热景”）持有公司股份 5,535,5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1%。

上述股份均来源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且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周锌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8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任意连续 90 日内，股东周锌先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同程热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60,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任意连续 90 日内，股东同程热景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依据股本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周锌、同程热景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06,629	8.48%	IPO 前取得：7,806,629 股
同程热景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35,557	6.01%	IPO 前取得：5,535,55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同程热景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周锌	1,164,441	1.87%	2021/3/1~2021/7/13	36.89~199.5	2021.01.1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周锌	不超过：1,800,000 股	不超过：1.9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0 股	2023/4/10 ~2023/10/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	资金需求
同程热景	不超过：1,660,667 股	不超过：1.8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60,667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60,667 股	2023/4/10 ~2023/10/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	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锁定承诺

（1）股东周锌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股东同程热景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自愿延长锁定期承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 3 个月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热景生物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2.减持意向承诺

（1）股东周锌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每年所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a)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c)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股东同程热景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了高级管理人员汪吉杰先生的辞职报告，汪吉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汪吉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所负责的工作已进行平稳交接，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汪吉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北京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4,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29%。汪吉杰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转让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汪吉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汪吉杰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持有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26,566,50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期间，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7,097,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 本次权益变动前，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持有公司股份 282,212,000 股，持股比例 15.21%；本次权益变动后，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持有公司股份 189,469,430 股，持股比例 10.21%，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为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6,566,500	12.21%	司法划转取得：226,566,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097,070	2.00%	2022/11/21 ~2023/3/14	集中竞价交易	2.15 - 2.42	84,997,838.10	已完成	189,469,430	10.2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鉴于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实施周期提前终止。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期间，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2,742,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本次减持后，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持有公司股份 189,469,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212,000	15.21	189,469,430	10.21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况及股份限制转让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厦门信托）》。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文投控股

股票代码：6007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注册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39-42 层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股份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控股”）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文投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信托	指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文投控股	指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92,742,570 股，减持股数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0%，减持后持股比例由 15.2148%降低至 10.2148%。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9 层、39-42 层
法定代表人	李云祥
注册资本	41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73785 2443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5 年 1 月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9 层、39-42 层
联系方式	0592-531198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情况（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332,800	80%
2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41,600	10%
3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600	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云祥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厦门	无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2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厦门信托-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5%	厦门信托-汇金 1619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一致行动人长江资管浦发 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92,742,570 股，减持股数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0%，减持后持股比例由 15.2148%降低至 10.214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存在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282,2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1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89,469,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14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282,212,000	15.2148%	189,469,430	10.2148%
合计		282,212,000	15.2148%	189,469,430	10.2148%

本次权益变动将不会导致文投控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四、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情况

（一）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本要素：

1、信托受托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信托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信托类别：事务管理类信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信托受托人、托管人、委托人的关联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除此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文投控股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文投控股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 年 10 月	无	无	无
	2022 年 11 月	集中竞价卖出	6,195,935	2.15-2.31
	2022 年 12 月	集中竞价卖出	12,352,600	2.30-2.42
	2023 年 1 月	无	无	无
	2023 年 2 月	集中竞价卖出	6,195,900	2.22-2.39
	2023 年 3 月	集中竞价卖出	12,352,635	2.21-2.30
合计			37,097,07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时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至上市公司，以供投资者查阅。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文投控股	股票代码	6007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39-42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82,212,000 股 持股比例：15.21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89,469,430 股 持股比例：10.214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注射用氨苄西林钠舒巴坦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注射用氨苄西林钠舒巴坦钠”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注射用氨苄西林钠舒巴坦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75g（C16H19N3O4S 0.5g 与 C8H11NO5S 0.25g）

（2）1.50g（C16H19N3O4S 1.0g 与 C8H11NO5S 0.5g）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 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近日我公司的注射用氨苄西林钠舒巴坦钠通过一致性评价并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适用于敏感菌引起的呼吸道、泌尿生殖系统、腹腔、皮肤及软组织等感染，还可用于预防腹部和盆腔术后感染。

氨苄西林钠舒巴坦钠为 β-内酰胺与 β-内酰胺酶抑制剂的复方制剂，因疗效确切、安全性佳，临床常用于呼吸科、儿科与妇产科等科室，目前已被《儿童社区获得性肺炎诊疗规范（2019）》、《急诊成人细菌性感染诊疗专家共识（2020）》、《益腔炎症性疾病诊治规范（2019 修订版）》、美国《成人社区获得性肺炎的诊断和治疗（2019）》等国内外权威指南或专家共识推荐使用。注射用氨苄西林钠舒巴坦钠为国家医保乙类品种，2021 年中国销售 1.9 亿元。

目前公司已有系列抗感染药物获批或通过一致性评价，且剂型和包装形式多样，已在感染性疾病领域形成优势产品集群，可为临床提供针对各种细菌、真菌、病毒感染的系统解决方案。本次我公司注射用氨苄西林钠舒巴坦钠国内第 2 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将进一步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风险提示

该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乳酸钠林格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乳酸钠林格注射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乳酸钠林格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00ml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 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近日我公司的乳酸钠林格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并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用于代谢性酸中毒或有代谢性酸中毒的脱水患者。

乳酸钠林格为全球首个上市含缓冲碱的平衡盐溶液，成分组成接近生理状态，能有效调节体液、电解质及酸碱平衡，为目前围手术期应用最广泛的平衡盐溶液之一，已被《外科病人围手术期液体治疗专家共识（2015）》、《小儿围术期液体和输血管理指南（2017）》和《中国脓毒症/脓毒性休克急诊治疗指南（2018）》等国内权威指南和专家共识推荐用于外科、麻醉科和急诊科等。乳酸钠林格注射液为国家医保甲类品种和国家基药目录品种，2021 年中国销售额 4.1 亿元。

目前公司已有系列体液平衡类产品获批，可针对临床不同应用场景提供多种用药选择。本次我公司乳酸钠林格注射液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将进一步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风险提示

该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50 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 OA 系统等进行了为期 10 日的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

2、公示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 OA 系统等；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可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截止 2023 年 3 月 8 日公示期满，公司收到反映本次拟激励的一名对象（以下简称“被反映人”）的相关问题，公司监事会就异议所涉及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且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经综合考虑，被反映人后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